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9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93,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2,097	99.8833	18,375	0.11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2,097	99.8833	18,375	0.11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3,059	99.8894	17,413	0.1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77,273	99.9653	16,413	0.03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3,900	97.3068	18,375	2.69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63,900	97.3068	18,375	2.693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4,862	97.4478	17,413	2.55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独立董事姜梅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姜梅女士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金环、高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豁免程序符合《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并同意以2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豁免程序符合《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蔡梦女士，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并同意以2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3.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8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以2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119名激励对象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2日：

（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并同意以29.89/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2月22日

2、授予数量：103.75万股

3、授予人数：119人

4、授予价格：29.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此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000	1.45%	0.0125%
2	芦文	模拟部经理	15,000	1.45%	0.01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销售工程师、实控人配偶）			8,000	0.77%	0.006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116人）			999,500	96.34%	0.8329%
合计			1,037,500	100%	0.86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籍员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蔡梦女士，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2月2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并同意以2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3年2月22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10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0.80元/股（2023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0.8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818%、15.7599%、16.9210%（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04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费用和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3.75	3,239.70	1,566.90	1,081.14	518.64	73.0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景气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景气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景气前瞻混合A，基金代码：017551；基金简称：南方景气前瞻混合C，基金代码：017552）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02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林证券将自2023年02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4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11	010062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0063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08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4294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02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林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林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林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林证券客服电话：400-188-3888

华林证券网址：www.chinal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20人，代表股份34,398,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05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7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12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1,12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1,12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3,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4,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93,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1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但昭学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573,7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8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752,8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3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5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7,567,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反对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的陈志华律师、陈子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发生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林	是	30,100,000	11.12%	2.43%	2020-2-26	2023-2-2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灼林	是	18,830,000	6.96%	1.52%	2020-2-26	2023-2-2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灼林	是	11,270,000	4.16%	0.91%	2020-3-5	2023-2-2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林	是	30,100,000	11.12%	2.43%	否	否	2023-2-20	2024-02-2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唐灼林	是	30,100,000	11.12%	2.43%	否	否	2023-2-21	2024-02-2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9.62%	175,360,000	175,360,000	47.70%	14.13%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份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2月21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董事赵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董事赵刚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3%）。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赵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了赵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赵刚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刚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11.85	20,100	0.0068
	合计	－	－	20,100	0.006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赵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70元/股-12.3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刚	合计持有股份	114,312	0.0390	94,212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02	8,553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2	0.0287	85,659	0.0292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60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赵刚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赵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股减少为114,312股，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90,000股减少为84,312股。

（2）上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刚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赵刚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赵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7,682,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24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1,685,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3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997,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3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997,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997,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32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5,945,0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12%；反对1,38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84%；弃权3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9,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730%；反对1,38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391%；弃权3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8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卢冠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